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LD LRD/12-1/2-31/1(C)
本函檔號：LS/B/8/13-14
電 話：3919 3512

2877 5029
ctam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544 3271)

香港中環
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16樓
勞工處
勞工處助理處長(勞資關係)
許柏坤先生

許先生：

關於：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繼本人於2014年4月11日發出的函件後，謹此列出本人對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以下觀察所得——

"侍產假薪酬"的定義(第3(1)條)

"侍產假薪酬指就侍產假而須付給的薪酬"這個新定義似乎未能為讀者提供任何有幫助的資料。請考慮修訂該項新定義，像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有關"年假薪酬"、"假日薪酬"、"長期服務金"、"產假"或"疾病津貼"現有的導引指示定義般，加入對相關條文的提述。

新增第IIIA部(擬議新增第15D至15L條)

請考慮是否需要修訂"child(兒童)"一詞的現有定義，以包括在新增第IIIA部(侍產假)中，以"嬰兒"一詞作為"child"的中文對應詞的用法。

擬議第15D條

第(1)(c)款訂明僱員如"已遵守擬議新增第15E條的所有規定"，即有權享有侍產假。本人察悉第15E(1)條所列的規定是可供僱員選擇的替代規定，而第15E(2)條所列的規定只在僱主要

求時才須遵守。請考慮，為免產生疑問，是否適宜於第(1)(c)款刪去"所有"一字，並加入例如"適當"等提述。

在第(3)(b)款，"在由確實產下嬰兒的日期起計的10個星期屆滿時結束"一句遺漏了"inclusive of"的中文對應詞。請作修訂。

擬議第15G條

對於擬議第15D(1)(c)條使用"所有規定"的觀察亦適用於擬議第15G(b)條。

擬議第15F條

第(1)款英文本訂明"[p]aternity leave is in addition to rest days, holidays and annual leave to which an employee is entitled under this Ordinance"。中文本"僱員除根據本條例有權享有休息日、假日及年假外，還有權享有侍產假"一句把重點放在享有休息日的權利等，而非侍產假，似乎與英文本並不對應。請考慮參考分別與產假及年假有關的現有第12(11)條及第41AA(10)條，以修訂上述中文本。

擬議新增第15L條

第(2)款訂明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(1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5級罰款。本人察悉產假的罪行條文(即現有第15A(1)條)並無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。請解釋新罪行有不同表述的原因。

懇請閣下在2014年6月27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作出回應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譚淑芳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及高級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4年6月24日